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委任執行董事；  
主席、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

- (1) 張先生已辭任主席、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數職，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但仍留任執行董事和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
- (2)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及
- (3) 曾女士已獲委任為監察主任，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

**(1) 辭任主席、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張偉賢先生(「張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精力及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的本公司監察主任(「監察主任」)、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和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張先生仍留任執行董事和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張先生辭任主席、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感謝張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時，對本公司所付出的努力和寶貴貢獻。

## (2)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王顯碩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

王先生在上述委任後，將會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在制定及實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時更有效率。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架構是否行之有效，以確保適合本集團情況。

王先生，50歲，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除具備超過26年投資銀行經驗外，王先生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投資工作，該等公司於金融、資訊科技、酒店、製造及環保產業經營業務。王先生現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和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8月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及於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擔任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各自之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曾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1月、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及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分別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王先生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彼應自2020年9月1日起計，於本公司初步任期為2年，及後逢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1年，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和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150,000港元，以13個月為基準，每年為

1,950,000港元。彼の薪酬於該服務協議釐定，乃經參考當前市況、彼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釐定。除正常薪酬外，王先生可收取由本公司酌情發放的年度花紅。花紅獎勵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本集團的規定，以及王先生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390,730,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9.80%；並持有本公司本金額為94,805,65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861,869,554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5.74%。除上文所述者外，彼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內，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現在和過往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履新。

### (3) 監察主任變動

執行董事曾桂萍女士(「曾女士」)獲委任為監察主任以替代張先生，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0年9月1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